

1-2 歲幼兒之知覺發展

作者：潘懿玲

職稱：物理治療師

工作地點：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簡介 1-2 歲幼兒在視、聽、嗅、味、觸覺及前庭覺等感知覺之發展。

孩子在出生後無時無刻利用所謂的「感知覺」來發展各種不同的技巧，好進行探索世界的任務。感覺很容易了解：眼睛看、耳朵聽...，那知覺是什麼呢？舉例來說：當人們看到了一個紅色、圓形、光滑的物體，我們首先感覺到這個東西出現在視線範圍內，這是視覺。接下來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內利用這個物體的視覺線索，例如顏色、形狀、表面，判斷出這是一顆紅蘋果而非紅毛線球或太陽；紅蘋果是大腦受到視覺刺激後，藉由記憶、經驗與判斷所得出的結果，這就是知覺。又例如聽到聲音是聽覺，經由大腦判斷出這是爸爸、媽媽或玩具的聲音則是聽知覺。孩子們經由感知覺建立起對事物的經驗，感知覺也是日後發展的重要基礎。一歲前的孩子在各種感覺都已有初步發展，在一到二歲的階段會進一步發展出更多的知覺經驗。這些知覺經驗也會影響到孩子認知領域的發展。一到二歲的孩子會發展出所謂的形狀知覺。孩子可以經由視覺線索，找出與形狀桶缺口同樣形狀的積

木投入缺口中，也就是擁有形狀配對的能力。當然孩子無法在一開始就擁有成熟的形狀知覺，必須先由較簡當的形狀如圓形，逐漸進步到其他較複雜的圖形。顏色知覺也是，一歲多的孩子雖然已經可以看到各種不同顏色，但需要到二歲左右才有顏色配對的能力。另一項則是身體知覺，約在一歲半左右，孩子可以指認出臉孔五官及常見的身體部位如手腳、頭髮等。一到二歲的幼兒仍然需要持續地接受不同的感知覺刺激，並且父母應多提供孩子實地操作的經驗。提供孩子足夠的運動空間，安排各種體能遊戲可以增加孩子前庭覺及本體覺的經驗，持續增加平衡及協調性的發展。各種組合堆疊、且有不同形狀、顏色及觸感的玩具、書本與畫筆等可以增加孩子觸覺、顏色、形狀等知覺，也可增加孩子手眼協調的經驗。鼓勵孩子練習參與簡單的自理活動則可以讓孩子對自己的身體知覺有更多認識，也可藉此培養出孩子良好的生活習慣。

參考文獻：

1. 廖華芳。小兒物理治療學。台北：禾楓書局有限公司；2004：17-31，63-5。
2. 蘇建文譯。發展心理學。台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272-300。